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吴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中介服务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